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09008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父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N-000000B (母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變更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09008變更延長安置為自民國113年2月9日迄至民國113年3月8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受安置人N-109008家庭功能不彰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後，陸續聲請繼續安置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6號裁定繼續安置（自113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），安置期間經聲請人社工介入家庭重整，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等家庭處遇，具體擬定返家照顧及安全計畫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-000000B具高度照顧意願，親職教養功能改善，亦可配合社政相關安全配套計畫，擬將受安置人責付N-000000B照顧，依法進行後續返家追蹤輔導1年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將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變更為1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。

二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

01 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
02 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
03 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
04 外，於宣示、公告、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
05 時發生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
07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變更延長安置
08 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6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
09 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0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施嘉玫